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如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

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故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